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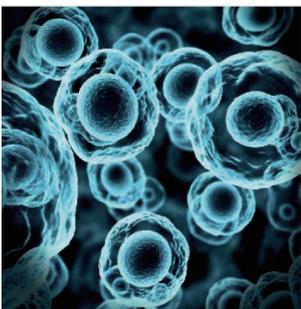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 利 警 告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彼等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42,000,000美元(或約327,600,000港元)至45,0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31,090,000美元(或約24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澳洲稅務局就一宗資本利得稅糾紛的一次性和解款項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或52,030,000港元)，而導致虧損之其他項目與去年相若，即：(i)無形資產(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支出約28,050,000美元(或約218,790,000港



元)；(ii)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按市值計價未變現虧損為1,270,000美元(或約9,91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該財政年度截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本公司將盡快並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02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